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持有(附註二)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股本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吾／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吾／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 閣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附註五)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據此之履行。		
2.	重選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是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代表委任人之姓名及地址，否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本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連同此代表委任表格送予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屈臣氏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即使 閣下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出席本大會而被視為作廢。